

# 嵊泗县公共服务七优享 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 文件

嵊七优享办〔2024〕1号

## 嵊泗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嵊泗县公共服务“七优享” 工程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现将《2024年嵊泗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嵊泗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专班办公室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

2024年3月28日

# 2024 年嵊泗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 工作要点

根据《2024 年浙江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要点》《2024 年舟山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要点》《2024 年舟山市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行动方案》《嵊泗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和 2024 年嵊泗县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主要目标

2024 年，计划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重大项目 3 个，年度计划投资 0.867 亿元，建立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与有关民生实事互融共进，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深化海岛基本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改革，打造“15 分钟公共服务圈”，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可度、满意度。

### 专栏 重大项目数量及投资额

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计划实施项目 3 个，其中延续项目 2 个、新增实施项目 1 个，总投资 4.8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0.867 亿元。分领域：学有优教项目数 1 个（西城区幼儿园新建工程），年度计划投资 0.33 亿元；病有良医项目数 1 个（舟山全民健身中心嵊泗分中心〈嵊泗体育馆〉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0.48 亿元；“15 分钟公共服务圈”打包项目 1 个，内含子项目 2 个，年度计划投资 0.057 亿元，其中嵊泗中学学生公寓改造工程计划一季度完工，年度计划投资 0.017 亿元；嵊泗县医康养联合体计划二季度开工，年度计划投资 0.04 亿元。

表 2024 年嵊泗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重点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完成值	牵头单位
民生实事	1	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有关民生实事(%)	100	县府办
重大项目	2	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重大项目年度完成投资金额(亿元)	>0.867	县发改局
幼有善育	3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6	县卫健局
	4	托位使用率(%)	>63	县卫健局
	5	0-3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	>90	县卫健局
学有优教	6	开展职业教育培训数(人次)	90	县教育局
	7	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	100	县教育局
	8	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的县比例(%)	100	县教育局
劳有所得	9	安薪指数	94.7	县人力社保局
	1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	县人力社保局
	11	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人)	30	县人力社保局
	12	劳动争议“无讼指数”	92	县人力社保局
病有良医	13	城乡居民同质同标免费健康体检人数(万人)	1.2	县卫健局
	14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含大病保险)(%)	职工86、城乡居民70	县医保局
	15	急诊急救三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标准化达标率(%)	100	县卫健局
	16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4.12	县卫健局
老有康养	17	助餐配送餐服务人次(万人次)	20	县民政局
	18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人)	24.6	县民政局
	1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07	县人力社保局
	20	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评估人数(人)	>1500	县卫健局

住有宜居	21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数(个)	1	县住建局
	22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套(间))	20	县住建局
	23	住宅小区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	>90	县住建局
	24	新增完工住宅加装电梯数(台)	3	县住建局
弱有众扶	25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金额(元)	>13300	县民政局
	26	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规范运行指数	80	县民政局
	27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	≥85	县医保局
	28	“群帮惠”困难群体帮扶数(人次)	50	县总工会

## 二、重点任务

(一) 扎实推进“幼有善育”。加强优生优育服务保障，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儿童健康，逐步构建全链条、一体化善育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1.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全面实施《浙江省“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推进“5+X”托育服务。结合西城区幼儿园建设，统筹谋划托育设施区域布局，推进多方参与、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精准开展入托宣传，转变海岛群众养育理念，提升入托认同感和托位使用率，打造15分钟托育服务圈。

2.加快构建托育服务指导体系。深入推进医育结合、医防融合，加快构建“1+1+X”医育结合托育指导体系。加大县妇计中心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主任建设力度。推动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场地资源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

3.不断提升托育服务质量。积极争创省级示范托育机构、省

级示范“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立托育机构业务指导、质量评估、安全监管等综合监管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建立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托育行业培训机制。

4.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嵊泗县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各项工作，逐步实现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工作要求。

5.加快发展婴育数字服务。做好省“浙有善育”智慧托育平台和市“同舟善育”平台功能利用，推进对托育服务资源布局、从业人员管理、安全运营以及婴幼儿健康等实施数字化管理。

6.实施儿童医疗服务发展行动计划。推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优质资源对县人民医院和县妇计中心的下沉帮扶，逐步推进县级儿童医疗专科发展，引导儿科多发病、常见病在基层首诊和区域内就诊。优化就医环境，建设儿童友好医院1家。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积极推广“国医育国娃”中医治未病理念和中医药适宜技术，将中医药融入儿童医疗保健服务各个环节。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推动筛查阳性患儿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提升儿童健康水平。

7.开展儿童早期发展促进行动。全面推进医防融合，深化实施国家儿童早期发展项目，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渔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开展儿童眼保健、口腔保健、母乳喂养、儿

童营养等健康指导，提升家庭育儿能力。推进 0-3 岁婴幼儿发育监测筛查和干预，建立分级筛查、诊断、治疗体系，推进“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周期儿童健康服务，形成儿童保健分级诊疗新格局。

（二）扎实推进“学有优教”。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优质均衡水平，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精准聚焦海岛发展短板，系统谋划提升举措，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1.打造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海岛样板。深入实施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省二级及以上在园幼儿占比达 100%。调整学前教育招生“服务区”政策，2024 年 8 月完成西城区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并于年底前投入使用。聚焦内涵发展，做强做优县域城乡教共体建设，全力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教共体与浙师大幼教集团组成的跨区域优质教共体建设。

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深化城乡教共体建设，2024 年继续巩固县域教共体办学共享学校占比 100%。进一步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转介特教学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就读机制，推进融合教育“扩面提质”，创建市级示范性资源教室或整合教育示范点 1 个及以上。强化特殊教育学位供给保障，高质量普及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基础教育，适龄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率义务教育段达到

100%，义务教育段持证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入学安置比例较上一年度下降 10%。

3.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深入开展“县中崛起”行动，继续办好杭师大附属嵊泗中学和“学军班”，深化与杭州学军中学的“一对一”结对帮扶关系，力争“双一流”高校录取人数实现新突破。建立小初高学优生一体化培养机制，完善校长、名优骨干教师培养机制，确保县域就读率逐年上升。扩大普通高中招生比例，规范特长生招生行为，落实分配生招生比例不低于 60%，稳妥落地中考全省统一命题工作。

4.全面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开展中小学生综合素养提升工作，落实校内每天一小时阳光体育运动和快乐课间十分钟，体育与健康课开课率、眼保健操普及率均达到 100%。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打造县级少儿新渔民画美育中心，提炼海洋美育成果。开展全县中小学体艺和科技系列赛事活动。继续开展脊柱健康筛查、明眸亮睛等行动，争取全县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 70%。

5.稳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继续落实与杭州科学技术学院合作办学，办好旅游服务与管理、电子商务“3+2”中高职一体化专业。加强与杭科院教育教学交流，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创建市级产教融合项目 1 项以上，拓展订单式社会培训。

6.实施海岛“强师计划”。制定校长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完善后备干部培养机制；构建“二维五级”骨干教师层级培养体

系，实施名师精准培养工程，构建个性化一体化名师培养机制；持续实施优秀青年教师异地跟岗培养机制和青年教师专业发展青蓝工程；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完善教师岗位聘任办法，优化教师交流机制，创新教师编制管理；建立完善外小岛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定向推荐、定向评审机制。制定出台教师研究生学历进修激励机制。

7.深化校外培训环境清朗行动。健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体系，持续高压整治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落实《浙江省校外培训规范指引》，实现机构纳管率、上平台率、已合规机构支付渠道开通率“三个百分百”。

（三）扎实推进“劳有所得”。加强人力资源供求匹配，培育数字高技能人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强化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保障能力，持续完善“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的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1.开展稳企拓岗增就业专项行动。深入贯彻实施《浙江省就业促进条例》，落实系列稳岗援企政策，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用工需求，深化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帮扶，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巩固深化劳务合作长效机制，稳定省外劳动力和脱贫人口在嵊就业规模，新建省外劳务合作站1个。全面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强化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三位一体”功能。

2.实施数字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聚焦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着力开展数字技能培训 187 人次以上。健全差异化补贴政策，将数字职业纳入紧缺急需职业目录，调整补贴标准。

3.全面推进能级工资集体协商。扩大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推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建会规上企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率达到 50%，让更多中小微企业职工受益。落实《浙江省企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操作指引》，推动集体协商工作提质增效。

4.加强劳动关系综合治理。深入实施《关于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治理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全面强化劳动保障督导员、劳动保障管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三支队伍”建设，实现劳动保障督导员和劳动保障管理员应配尽配，主动监管服务覆盖全县 35%以上的正常经营企业，其中通过“开工第一课”活动服务企业覆盖率不低于 12%，着力夯实基层人社治理基础，提升劳动关系综合治理能力。持续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推进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工地项目、新业态平台企业等按要求配备劳动关系协调员，建设 7 个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点，继续推广电子劳动合同。

5.全面深化“浙江无欠薪”行动。应用国家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数据，做好线索快速处置，动态清零；推动建设领域涉薪线索件分流交办。开展 2023 年度“无欠薪”县（市、区）复核和整改；深入推进涉薪线索件分流交办机制，组织开展根治

欠薪专项行动，加大欠薪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6.着力提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效能。推进源头治理和多元化解工作，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智慧仲裁”数字应用，优化调解仲裁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数字仲裁庭1个。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省级地方标准。落实仲裁办案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健全仲裁与诉讼衔接制度，持续提升调解仲裁服务能力与公信力。

7.强化工伤保险保障能力。全面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持续推进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政策落地见效。加强工伤保险源头治理，加大工伤预防和工程建设领域工伤保险专项整治力度，强化工伤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对工伤认定、鉴定、待遇支付等环节开展全链条监管。

（四）扎实推进“病有良医”。加快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完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着力推动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优质共享。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1.强化全民健康促进。推进城乡居民同质同标免费健康体检。强化慢性病早筛早查早治，高血压和糖尿病两慢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70%以上。推进两慢病全周期健康管理，建设慢病一体化门诊4家。拓展重点人群结直肠癌免费筛查、流感疫苗及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慢阻肺筛查、窝沟封闭等惠民项目，惠及目标人群1.3万人以上。在公共场所新增配置自动体外

除颤仪（AED）20 台，培训应急救护人员 100 人。深入推进儿童、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筛查干预。

2. 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开展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七大行动”，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前期谋划。推进县域急诊急救三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建设，不断提升院前院内急诊急救能力。深化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实施中医药特色专科“百科帮扶”项目。贯彻落实省“万名基层医生进修”三年行动，2024 年遴选 15 名以上基层医务人员到上级医疗机构培训，持续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深化县域医共体体制机制改革，重塑管理、考核、薪酬体系。

3. 优化就医便民服务。落实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 28 条举措，持续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探索推进精准预约诊疗、多学科联合诊疗（MDT）、复检预约、慢性病药物管理等。深化医学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建设，推动基层医务人员电子病历规范化，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诊疗服务能力。

4. 提升全民医疗保障水平。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全面实施政策性长护险制度，探索推进惠民型商业护理险，切实解决长期重度失能人员的护理难题。坚持“大病无忧”缩小城乡差距，聚焦医疗机构政策外自费医疗费用占比和“一老一小”特殊人群，进一步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5. 推动全民健身运动。新建农村百姓健身房 1 个。加快推动

西城区综合性体育馆项目建设。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4.1 平方米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94.3% 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2.8% 以上，为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五）扎实推进“老有康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优化养老布局和服务供给，创新机制模式，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康支撑体系，构建便捷化、多样化、智慧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实现“家门口幸福养老”。（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1. 加大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全面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进养老服务“爱心卡”工作，提高养老服务人次占户籍老年人比例。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落地见效，加强多功能融合场景建设。深化老年助餐配送餐服务，因地制宜扩大服务网络覆盖面，新增 4 个老年助餐服务点。公办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率达到 60%。加大失智照护服务供给，每万老年人口拥有认知障碍床位数达 17 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积极推进县域公共服务一体化，优化海岛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实现特困人员县域集中供养，打造民生服务综合体，深化海岛支老行动。落实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落实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政策，保障每个护理员享受一次免费培训。

2. 推进老年友好环境建设。稳妥推进老龄机构改革，强化基层老龄工作力量配备和群众性老年社团建设，推进基层老年活动中心建设，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整

合教育资源，乡镇老年学校覆盖率达 100%，村（社区）老年学堂覆盖率达 30%。深入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建设，争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1 个，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大力推进社区和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深化“敬老文明号”创建，开展多种形式“敬老月”活动。

3.深化医养康养结合。深化开展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加强老年健康画像建设，全县完成 1500 名老年人健康综合评估。加强安宁疗护服务，完成县人民医院安宁疗护病区建设，启动黄龙乡、枸杞乡和五龙乡卫生院居家安宁疗护试点工作，乡镇卫生院提供安宁疗护服务比例达到 50%以上。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积极培育青沙海阳护理院医养结合示范项目。进一步整合医康养护资源，乡镇康养联合体覆盖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县医康养联合体项目建设。

4.推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落实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推动落实企业年金指导意见，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鼓励更多企业建立年金，推进企业年金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部署积极推进个人养老金有关工作，满足群众多样化社会保障需求。全面推行政策性长护险，新增长护险参保人数 5.8 万人。

（六）扎实推进“住有宜居”。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着力提升住房品质和安全，推

动实现从好房子到好小区，从好小区到好社区，不断实现人民群众的高品质“安居梦”。（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1.持续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持续强化公租房基本保障，采取租补并举的方式实现符合条件对象“应保尽保”，2024年新增公租房租赁补贴5户。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0套。加快西城区规划建设，提升城区住房供给能力。

2.促进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有力有序推进房地产风险化解，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推动住房公积金扩面、提质、增效和创新，租购并举支持缴存人差异化住房需求，年末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达到1万人。

3.持续提升住房居住品质。聚焦消除住宅安全隐患、完善配套设施、健全物管机制等重点，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大雨污管网改造、充电停车位增设、口袋公园改造等小区嵌入式公共配套设施供给力度，2024年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个；补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系统推进城区道路品质提升、楼宇亮化和污水管网、处理泵站建设；巩固全域未来社区建设成效，改建城镇社区“一老一小”公共服务场景2个；完成金鸡山海岸带修复工程，加快打造“一港两岸”滨海靓丽风景带。持续深化“嵊泗县物业行业党委”品牌建设，开展物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全面加强物业党建工作，提高业委会成员党员比例，实现业主委员会组建率达到75%以上；持续加大既有住宅

加装电梯工作力度，2024年全县完成3台加装电梯；推进住宅工程进场材料、外墙外保温脱落、全装修质量以及开裂、渗漏等质量多发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推进建筑工程创优活动。

4.全面提升城乡房屋安全。持续推进城镇危房解危，开展七八十年代城镇住宅（多孔预制板结构）排查治理，通过实地排查、清单化管理，分类实施房屋实质性解危及动态监管措施，逐步建立起城镇房屋“排查-监管-治理”闭环运作模式；深化农房全生命周期管理改革，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常态化治理和网格化巡查，推动非闲置农村危房“能改尽改”实质性解危，持续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七）扎实推进“弱有众扶”。深化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着力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持续推进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规范化运行，全面构建精准、高效、智慧、温暖的“弱有众扶”新格局。（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1.优化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探索将社会帮扶对象扩大到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在10万元以下的低收入家庭。根据市级统筹部署，动态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面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护理标准。

2.推进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规范运行。加强救助与慈善、群团等应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不断丰富救助服务项目资源库。充分发挥“助联体”枢纽平台作用，完善供需衔接机制，

促进供需匹配精准、高效，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资源对接、技能提升等服务。到 2024 年底，县级“助联体”实现规范化运行。

3.着力提升专项救助水平。进一步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一站式”结算，合理控制困难群众个人自付费用比例，完善困难人员家庭兜底化解封顶保障机制。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建立县域一体资助办法，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学生资助对象免伙食费政策，推动落实新学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对象免中餐费、免住宿费和校服费政策。扎实推进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建设完成 2 个规范化场所。持续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即时救助，保持县动态新增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率和救助率 100%。

4.推动多元参与综合帮扶。运用“群帮惠”数字化应用，建立总工会等群团组织常态化衔接机制，加强困难职工帮扶服务。新增残疾人就业 24 人，为 105 名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 1 名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救助。不断推动红十字会人道筹资动员和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创新，高质量实施人道公益项目。

(八) 融合推进“七优享”与公共服务一体化工作。锚定海岛共富总目标，始终把我县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核心目标，聚焦“资源分布不均、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积极探索一条以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三大差距”、走稳走好海岛县

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全力打造全省公共服务县域一体化的先行示范县。

1.推动海岛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坚持“人口向着大岛聚、服务跟着人口走、要素就着服务配”的原则，科学统筹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构建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体系、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健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体系，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社保、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在城乡间、海岛间、人群间的流动、延伸和共享。用改革的思路推动公共服务规划一体化、标准一体化、设施一体化、政策一体化、服务一体化，确保海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海岛特色、彰显共富底色的一体化示范之路。（牵头单位：县公共服务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加强公共服务设施融合共建。从海岛民生优享实际需求出发，按照“可拓展、可转换、能兼容”要求科学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资源，以满足民生需求、提升服务质效为导向，实现辖区内各类民生公共服务的空间整合、功能复合、设施共享。加快推进洋山镇“一老一小”融合服务示范场景二期建设，打造综合性、全面性的“‘一老一小’融合服务圈”样板。（牵头单位：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县民政局、县住建局）

3.打造“15分钟公共服务圈”。依托“浙江省公共资源设

施运营系统”，指导各部门做好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的动态更新工作，实现资源数据应报尽报，全面推动我县“15分钟公共服务圈”建设服务达标、水平提升。（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支撑。坚持项目为王，做到全县一盘棋，坚持清单化管理，制定细化执行方案，明确落实措施、责任部门，画出路线图、排出进度表。坚持闭环式管理，完善后进项目跟踪督办机制，推进项目提质增效。突出问题导向，深入调研分析，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打造多个优质标志性公共服务“七优享”项目，让工程成果更好惠及群众。

（二）强化民生实事。一体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和有关民生实事项目，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在确保时序进度的前提下，引导各专项组把“七优享”工程和民生实事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保质量、重实效、群众有感上来。

（三）强化机制保障。坚持“专班+专项组”运作体系，持续完善周调度、月例会、季分析、年考核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运行机制有效衔接和责任精准落实，实现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统分结合、同向发力地高效运行。注重与公共服务一体化工作协同推进，加强海岛特色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的总结提炼工作。